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總說明

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係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六年五月九日訂定發布生效，曾於一百零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並自一百零三年三月一日生效。查移民業務機構除辦理我國國民移居我國以外國家（地區）外，亦辦理外來人口移入我國相關業務，為保障移民消費者權益，並考量目前代辦移民業務運作狀況，爰擬具「移民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入出國及移民法」（以下簡稱本法）及「移民業務機構輔導管理辦法」修正施行，移民業務機構定義包含依本法許可代辦移民業務之公司及律師（法律）事務所，爰修正「企業經營者」為「移民業務機構」。（修正規定第一點、第三點、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 二、修正隨同委任人辦理移民成員之填載資料欄位內容，及增訂「年齡因素」為認定是否屬契約隨同辦理移民成員範圍之因素之一。另新增提醒消費者及移民業務機構不得違反本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相關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因移居地區包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爰增列「地區」文字。（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至第八點、第十三點及第二十三點）
- 四、為統一用詞，爰將「報酬」、「報酬額」修正為「費用」。（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至第十六點、第十八點及第二十點）
- 五、為避免連續假期影響工作日數，及為統一用詞，爰將「日曆天」、「工作日」、「日」、「天」等修正為「工作天」。（修正規定第五點、第八點及第九點）
- 六、因各月份之天數不同，為避免爭議，爰將「三個月」修正為「九十個工作天」。（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兼顧移民業務機構運作所需成本，爰修正委任人依受任人辦理時序應給付之服務費用比率。（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八、為統一用詞，爰刪除「報酬」文字。（修正規定第九點）
- 九、為明確界定委任人終止契約之時點，避免給付賠償金爭議情事，爰修正整併款次。（修正規定第十點）
- 十、為明確受任人應返還之服務費用，爰將「加倍」修正為「二倍」。（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一、配合司法院所屬各地方法院名銜並非均冠以「臺灣」一詞，爰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修正規定第二十二點）